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监局已出具《关于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20】74号）。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1】1694号），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845.05万元、3,259.2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4%、10.1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1】1694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